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语〔2023〕9号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第26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语委、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3〕1号）精神，省语委、省教育厅制定了全省第26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联系人：黄凌倩，联系电话：0551-62831861，电子邮箱：
huanglq@ahedu.gov.cn

附件：安徽省第26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2023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第26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在全省上下营造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浓厚氛围，推动新时代安徽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主题

推广普通话，奋进新征程。

本届推普周活动要紧紧围绕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创新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动。宣传展示推普工作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所取得的重大成效，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在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征程上取得新发展、新成绩。

三、活动内容

（一）统筹组织开展全省宣传活动。省语委、省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推普主题宣传活动，并赴有关地区进行调研、观摩。为充分调动各行业各领域推普积极性，我省将推出**淮南市**和**肥西县**为本届推普重点城市，精心设计亮点特色活动，挖掘典型案例，开展示范宣传。结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表彰，对我省推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开展宣传报道。

（二）指导各地开展特色宣传活动。各级语委要充分发挥教育、语言文字、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广播电视、共青团等语委成员单位作用，在本系统内创新开展紧扣主题、具有行业特色、形式丰富的宣传活动。要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群体，深入农村地区、乡镇街道广泛开展面向农村教师、学生家长、青壮年劳动力、妇女儿童、基层干部、公共服务行业人员等的普通话宣传活动，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有效衔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三）融会贯通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各地各单位要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完善推普长效机制，促进推普工作的广泛性、持续性、实效性。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的主阵地作用，开展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中华经典诵写讲、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普通话水平培训与测试等。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立足自身优势创新实践，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推广、经典润乡土、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结对帮

扶等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将推普宣传同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科学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实施。各市、各高校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含文字、图片、活动亮点、典型案例等）请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前、9月28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语管处。

（二）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三十条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守工作纪律。要力戒形式主义，避免加重基层负担，防止盆景式、一阵风活动，推动推普工作走心走实。要保障活动安全平稳，举办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

抄送：省语委成员单位。